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拟投资方向:投资基金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

●拟投资金额: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投资基金财产份额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认缴出资比例为9.71%,具体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次投资的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各方权利义务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最终募集金额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投资基金后续尚需按规定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拓展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与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成立于2025年2月17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万元。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投资基金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9.71%。本轮认缴完成后,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30,900万元,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本次认缴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还包括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同时担任本次拟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2025年1月卸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认定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认定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7589507Y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注册资本	6,259.722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6日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外包服务等;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像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的董事

(2)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注册资本	13260.144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3日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3
经营范围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于2012年9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担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目前,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类型。

标的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资规模:本轮认缴完成后,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30,900万元。

投资方向: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交易各方以1元/财产份额的出资价格认购标的基金财产份额,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基金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A6NGP3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彭桂娥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0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信息

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8X0P1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桂娥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2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工商登记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E6TU3E1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林)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1001-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2%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9.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7%
合计	/	30,900	1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的《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策略

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并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其中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以进行第1次延长;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可以进行第2次延长。延长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则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合伙企业备案完成日后的4年,投资期结束后至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不应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投资于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届满之前正在进展中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正式投资文件或Term Sheet/投资条款清单(约束性或非约束性)的投资项目)以及对已有投资组合公司完成后续投资或跟进投资除外。

3、管理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每年应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可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2)合伙企业咨询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由若干名成员(具体人数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组成咨询委员会。合伙企业咨询委员会成员中,普通合伙人可以推荐一名人士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余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荐的人士经普通合伙人综合考量决定后担任。

4、出资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出资原则上应分三期缴付,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实缴金额分别为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30%、30%以及40%。

5、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1%;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基金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有利于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次投资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各方权利义务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后续尚需按规定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60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9,100元(91张),转股数量为315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084,900元(34,100,849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3,920,885	27.83%	0	-4,481,289	529,439,596	27.66%
高管锁定股	529,439,596	27.59%	0	0	529,439,596	27.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81,289	0.23%	0	-4,481,2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904,166	72.17%	315	0	1,384,904,481	72.34%
三、总股本	1,918,825,051	100.00%	315	-4,481,289	1,914,344,077	100.00%

注:公司4,481,289股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于2025年2月12日注销完成。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6608666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26、2025-03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73,0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2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198.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若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全部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439,596	27.66%	0	529,439,596	2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4,904,481	72.34%	6,573,060	1,378,331,421	72.25%
总股本	1,914,344,077	100.00%	6,573,060	1,907,771,017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AOV低功耗智能视觉芯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概述

2025年4月2日,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发布低功耗智能视觉芯片KM01A与KM01W。新芯片支持AOV(Always On Video)技术,集成新一代自研NPU、图像信号处理器,提升了图像处理能力和视频编码能力,为低功耗智慧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特别是AI眼镜等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芯片级解决方案。目前,基于KM01A以及KM01W的系统开发平台已经发布。

AOV是Always On Video的缩写。AOV技术是指让摄像机在无事件发生时采用高帧定时抓拍,并通过设备内置AI算法对抓拍画面进行检测分析,一旦检测到有事件发生即切换为正常录像,以此实现长续航条件下的全天候录像。

二、产品特性

(一)KM01A与KM01W芯片共同特点:

1、视频编码最高支持4MP@25fps或5MP@20fps,拍照图片最高分辨率12MP

2、低功耗设计。AOV模式下整机运行功耗低于30mW(1秒1帧)

3、多目变焦产品最大可实现16倍数字变焦

4、采用64MB内存可实现:

● 5MP@20fps或4MP@25fps的单目应用

● 3MP@15fps的双目应用

5、最多接入四路CIS(CMOS图像传感器),多路同步机制提升了多摄系统的协调性

6、具备安全启动功能,防止未经授权的固件运行

7、配备了多种外设接口,支持灵活的系统扩展和应用开发

此外,配套系统能实现快速启动、极速抓图等能力,提供AOV整体解决方案。

(二)KM01A芯片核心亮点:

封装:QFN88

芯片面积:9x9mm2

典型应用场景:低功耗AOV摄像机、4G太阳能低功耗物联网球机、电池供电物联网摄像机、猫眼锁、可视门铃

(三)KM01W芯片核心亮点:

内置WiFi/BLE。支持2.4GHz/5.8GHz双频Wi-Fi6,AP、STA、STA+AP、P2P模式,20MHz/40MHz频宽,支持Bluetooth 2.1+EDR/3.0/4.x/5.3/5.4,支持高级主从拓扑结构

封装:LGA120

芯片面积:12.5x9mm2

典型应用场景:AI眼镜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研NPU、图像信号处理及低功耗等技术优势,本次新产品发布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AI智能视觉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壁垒的同时,开拓更广阔的智能视觉应用场景,为开拓智慧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多元化物联网应用场景提供底层支撑。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积累,立足于客户与市场需求,持续加强低功耗智能SoC芯片的研发与布局,开拓更广阔的AI+场景应用,以满足客户与用户日益增长的边缘侧和端侧智能化需求,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有限。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后续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暂时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4.22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709,100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2,914,712股变更为1,082,509,712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1.62%,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个人情况已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公司以授予价格4.2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09,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5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2,914,712股减少至1,082,509,7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97,521	2.32%	-405,000	24,692,521	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17,191	97.68%	0	1,057,817,191	97.72%
总股本	1,082,914,712	100.00%	-405,000	1,082,509,71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新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新彦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董新彦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新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新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2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章松新、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新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6,933.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6,9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前的34.64%变动至36.64%。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4%。

3、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黑猫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黑猫股份的投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披露之日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相关承诺: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黑猫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03月31日,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6,9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增持金额为164,023,882.12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黑猫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31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3,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